

美國大學院校導正性侵害聽證會組織架構 “Making Sexual-Assault Hearings Fair”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經過長達四年的聯邦調查，維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必須面對難以接受的事實。由於此大學多次對性侵害案件無法做出快速且公正的決議，美國教育部所屬人權辦公室指出：基於維吉尼亞大學早已存在的性侵害聽證會不健全之組織架構，判定維吉尼亞大學違反性別平等法（第九條，Title IX）。

調查人員指出一系列維吉尼亞大學錯誤處置性侵案的問題，而其中最嚴重的是“許多案件都由學校管理者、教授和學生組成的小組做成決議”。維吉尼亞大學管理者同時選擇並監督聽證小組成員，而在程序上他們成員又占了過半數。人權辦公室點出這樣的架構呈現明顯的利益衝突。更重要地，組織成員未受過醫療及法律相關程序的訓練，諸如強姦的證據、毒品及酒精檢驗等等。

維吉尼亞大學依照人權辦公室所做出的決定，全面檢視該校防治性侵害的政策，包括聽證小組的組織架構。經改善後，該校防治性侵政策變成美國大學院校中處理性侵案模範組織架構。現今的維吉尼亞大學性侵害聽證組織由多位風險管理專家組成，已改變不少。

許多專家道出：“並沒有一個理想的標準適合所有學校”。但維吉尼亞大學以及許多高等院校已經開始在“自願陪審團人選的選定”及“所需要接受的訓練”兩項事宜著手。由於愈來愈多學校面臨法律訴訟。特別是被告學生也會轉控訴學校在校園性平會處理性侵案件上因缺乏專業或經驗所導致的誤判。

為了改善性平會的組織架構，某些學校會尋找並確保在聽證會的現場有法律背景的人，以應付於聽證會議上有關法律的問題。也有些學校則是在會議現場直接與律師即時連線以獲得諮詢。

對於經費不足的學校來說，有一間學校因為找不到合適人選來領導聽證小組，就請了校內的圖書館管理員來協助執行聽證會相關事務。聽證小組基本上沒有固定標準，性平機構委員與學校的觀點有時也會在聽證小組的責任、組成和如何訓練上有不相同的見解。

資料來源：2018 年 1 月 21 日，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紀事報》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Making-Sexual-Assault-Hearings/242291>

